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323號

原告 陳葉阿琴

被告 陳麗卿
江佩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新北市○○區○○段0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5)及同段4324建號建物(門牌號碼為新北市○○區○○路○段000巷00號5樓，權利範圍1/1，下合稱系爭房地)移轉登記予原告，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市場客觀交易價額為依據。經查，系爭房屋總面積為82m²。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相近路段、建物型態及屋齡之房地平均交易價格約為新臺幣(下同)145,893元/m²，故系爭房地市價約為11,963,226元(計算式：145,893元/m²×82m²×權利範圍1/1=11,963,226元)。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963,22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7,33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陳俞瑄